

# 威县农业农村局 威县财政局 文件

威农财【2022】22号

## 威县农业农村局 威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威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相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132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冀农发〔2022〕101号），现制定印发《威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威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威县农业农村局

威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0日

# 威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 一、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

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要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工作，并应对补贴面积进行 7 天公示。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截止 2022 年 5 月底。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于当地群众反映突出的补贴面积方面的基层信息，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核实工作。

## 二、及时上报补贴基础信息

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务于 5 月 31 日前，将所辖区域的补贴面积及时准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初试信息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 三、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录入及发放

### （一）补贴资金的申报及面积公示、录入

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严格按实施方案规定，组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面积及补贴金额的登记和核实工作，完成后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以村为单位在各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即为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

少于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再汇总审核、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并对上报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再将录入的《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内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总表》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明细表》导出数据纸质版、电子版和第一次公示结论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乡镇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农业农村局。（注：各村报表上必须要村、乡两级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乡镇政府公章）。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核实审核的面积与上一年度增加的需文字说明原因，经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予以认可，面积减少的应在系统（扣除面积）后 8 项中填写。

## （二） 补贴资金的发放

财政局根据补贴面积和上级下达金额核算补贴标准。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组织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将《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内 2022《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在各村进行 7 天公示，即为第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导出数据纸质版、电子版、以及乡镇汇总表和第二次公示结论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乡镇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农业农村局。（注：各村报表上必须要村、乡两级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乡镇政府公章），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加盖公章报财政局。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

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

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注意保管好所有原始资料、公示影像和凭证以备查。及时将发放情况汇总后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四、时间要求**

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要在5月31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的登记、核实、公示和录入工作，6月24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公示（第二次公示），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 **五、监督检查**

各乡镇和丰硕种植专业合作社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同时配合县审计、纪检、监察、财政、农业部门的抽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